

霞浦市

垃圾收集日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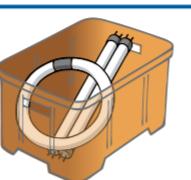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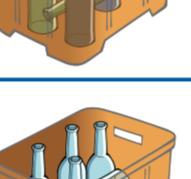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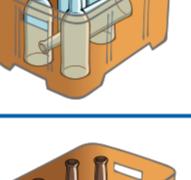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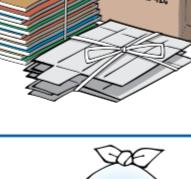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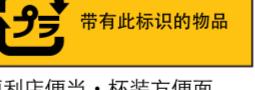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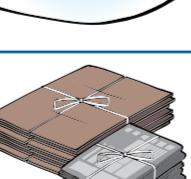
中国語

B 地区

- 七会地区
(国道 6 号・土浦・千代田工业团地以西)
- 下稻吉小学附近～大塚团地～逆西 11 区
周边地区
- 稻吉南一丁目～三丁目地区

D 地区

- 下大津地区
- 志士库地区
- 牛渡地区

分类	收集日	垃圾实例 (丢弃方法)	垃圾丢弃方法的注意事项
可燃垃圾	每周 星期二 星期五	厨余垃圾・纸屑 塑料制品 草木类 (不满 20kg) 皮革制品・烟蒂 CD・录像带 被褥 (单人以下) 橡胶制品・洗浴用品 塑料制的玩具等	 • 将垃圾装入透明或者白色半透明的袋子里，将袋口扎紧后丢弃。(不可以使用白色以外的半透明袋子) ※令和 3 年 (令和 4 年 3 月 31 日前) 预计只回收用指定垃圾袋装的垃圾 • 厨余垃圾请控干水份 • 食用油使用纸或布进行吸油处理，或者使用凝固剂凝固 • 烟花或者火柴请在浸泡过水之后丢弃 • 纸尿裤在清除污物后再丢弃 • 被褥无法装入袋子的垃圾，折叠后用线绳捆好后丢弃 (双人以上的尺寸按大件垃圾处理) • 丢弃树木等垃圾时，请处理为粗度不超过 5cm，长度不超过 60cm 的大小，无法用袋子装的垃圾请用线绳捆好后丢弃
荧光灯・灯泡	奇数月 第 1 个星期一	荧光灯 (直管型・圆管型・灯泡型等) 水银灯泡 白炽灯泡・长明灯 日光灯启动器 (辉光管)	 • 请装入 50 升大小的收集箱丢弃，如使用收集箱以外的容器则不予收集。 • 请拆掉包装 • 丢弃时小心不要打碎，打碎的灯泡请装入塑料袋丢弃。
干电池・ 水银体温计		干电池・纽扣电池 充电式干电池 蓄电池 水银体温计	 • 如左图所示，丢弃时请装入不同的收集箱 • 丢弃水银体温计时注意不要打碎，打碎的水银体温计请装入透明袋子。 • 一次性打火机请在用完后丢弃 • 实施据点回收 (使用专用盒子回收)
一次性打火机		一次性打火机 多用途打火机	 【回收据点】 千代田厅舍・霞浦厅舍・中央出张所・千代田公民馆・紫阳花馆・健康广场
玻璃・ 陶瓷器类	偶数月 第 1 个星期一	平面玻璃 强化玻璃 耐热玻璃・镜子 易碎容器・陶瓷器类	 • 请装入 50 升大小的收集箱丢弃，如使用收集箱以外的容器则不予收集。 • 请将玻璃瓶洗干净。
其它玻璃瓶	每月 第 2 个星期一	无色・茶色以外的玻璃瓶 (蓝色・绿色・黑色・其它颜色) 包括红酒等的浅色玻璃瓶	 • 请装入 50 升大小的收集箱丢弃，如使用收集箱以外的容器则不予收集。 • 请将瓶内清空，并洗干净 • 请去除瓶盖，并分类回收 • 请撕去容易撕下来的商标 • 打碎的玻璃瓶不要装进袋子，请和同类玻璃瓶一起丢弃 • 装有农药的玻璃瓶按罐・金属类垃圾分类 • 如自行搬运时，请按颜色分类后实施搬运
无色玻璃瓶	每月 第 3 个星期一	无色透明的玻璃瓶 (无色的一升瓶・牛奶瓶、替换用的玻璃瓶等)	
茶色玻璃瓶	每月 第 4 个星期一	茶色玻璃瓶 (机能性饮料玻璃瓶・啤酒瓶等)	 • 请按照玻璃瓶瓶口的颜色进行判断，并按照无色・茶色・其它颜色进行分类 • 请用油漆等着色过的玻璃瓶归类为其它玻璃瓶
罐类・金属类	每月 第 1 个星期四 第 3 个星期四 第 5 个星期四	罐类・铝箔 小型家电制品 厨具或工具类 (金属制) 喷雾罐 桌式瓦斯罐 小型铁屑 LED 灯泡	 • 请装入 50 升大小的收集箱丢弃，如使用收集箱以外的容器则不予收集。 • 请将瓶内清空。 • 请将桌式瓦斯罐从卡式瓦斯炉中取出后丢弃。 • 气罐喷雾罐等请打孔排出气体。 • 尖锐锋利的物品贴上标签，或者装入钢罐丢弃。 • 电池取出后按干电池处理 • 超过收集箱大小的小型家电产品按大件垃圾处理
PET 塑料瓶	每月 第 1 个星期三 第 3 个星期三 第 5 个星期三	 带有此标识的物品 PET 塑料瓶的底部存在类似肚脐的突起	 • 请装入 50 升大小的收集箱丢弃，如使用收集箱以外的容器则不予收集。 • 请用水清洗瓶内，并压扁。 • 请务必取下瓶盖和商标，分类和丢弃
杂志		漫画书・专门杂志 小说・参考书 辞典・小册子等	 • 杂志、纸包装盒请分类后叠放，并分别用线绳进行十字捆绑。 • “其它纸类”的垃圾，装入纸袋用线绳捆或用胶带固定，折叠后使边长不超过 50cm，并用线绳进行十字捆绑。(纸袋的提手如果非纸质，请去除。) • 严重受潮或不洁的物品，复写纸或防水纸因无法再利用，请归为可燃垃圾处理。
纸包装盒		未进行铝膜加工的纸包装盒	
其它纸类		包装纸・糕点盒等	
旧布类		旧衣类 衬衫・裤子 毛衣・内衣・袜子 床单・窗帘 被套	 • 请装入透明塑料袋内，或者用线绳进行十字捆绑。 • 请避免弄脏，以便回收再利用。 • 装填由棉或海绵的布类，严重受潮或不洁的布类因无法资源再利用，请作为可燃垃圾处理。
塑料容器包装	每月 第 2 个星期四 第 4 个星期四	 带有此标识的物品 便利店便当・杯装方便面 鸡蛋容器・购物塑料袋 零食包装袋・洗发液容器 清洁剂容器・PET 塑料瓶盖 泡沫塑料容器・商标等	 • 请装入市面销售的透明塑料袋丢弃。(不可使用半透明塑料袋) • 尺寸较大无法装入袋子中的物品，请用线绳捆绑，以免散乱。 • 请不要放入使用了金属等原材料的物品。 • 请清洗容器内部或外侧。清洗不掉污渍的物品请按可燃垃圾处理。
报纸・纸板箱		报纸 宣传单 单张纸 (海报、挂历等) 纸板箱	 • 请用线绳分别将报纸、宣传单、单张纸 (海报、挂历等) 捆绑成十字形，或者使用报刊销售商提供的纸袋丢弃。 • 纸板箱展开后去除订书针和胶带等物品，折叠至 90cm 以内，再用线绳进行十字捆绑。 • 严重受潮或不洁的物品，复写纸或防水纸因无法再利用，请归为可燃垃圾处理。
大型垃圾	每月 第 4 个星期三	小型家具类 椅子・自行车・伞 电风扇・暖炉 大型玩具等	 • 长度超过 1.5m，或者重量超过 20 kg 的物品请自行搬运。 • 因搬家或 DIY 等原因产生大量垃圾时，请自行搬运。 • 请清除暖炉内的燃料。 • 电瓶请自行搬运。 • 电池取出后按干电池处理。

自行搬运垃圾的受理时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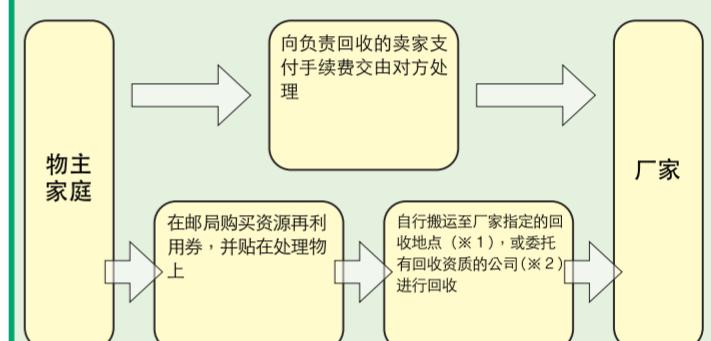
搬入地为霞台清洁中心未来，请携带身份证件。

星期一至星期六
上午 8 点 30 分至下午 4 点 30 分自行搬运时，为方便从车上卸载垃圾，请分类后再实施搬运。
星期天及年末年始 (12 月 31 日至 1 月 3 日) 暂停自行搬运垃圾的受理。

* 请在规定日期的早上 8 点前将垃圾丢弃至收集地点。
* 年末年始暂停垃圾收集业务。暂停时间将在霞浦市信息报或官方主页通知。
* 企业类垃圾请委托持有营业许可的公司处理，或者自行搬运。(收费)

空调 电视机 冰箱 冰柜
洗衣机 衣服烘干机

根据家电回收利用法规定，通过厂家再回收利用途径处理的，霞台清洁中心不予受理。不要丢弃至垃圾收集地，请通过以下方法处理。



资源再利用券或搬运所需费用，因搬运对象物的种类，厂家及搬运公司不同而有所差异。

电脑 
标示于 2003 年 10 月以后出售的电脑上。
有此标识的电脑可以免费回收。
① 请向厂家的资源回收利用窗口提出申请。
② 进行简单包装后贴上厂商送交的日本邮政包裹快递单，并委托邮局进行回收。
※如果不确定电脑厂家，请拨打以下电话咨询。
一般社团法人 3R 推进协会 电话 03-5282-7685

不予受理的垃圾

- 产业废弃物
请委托产业废弃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理。
- 建筑废料
混凝土残块・砖块・钢筋・木材等
请委托产业废弃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理。
- 雨水槽 (塑料制品)・波纹板
请委托产业废弃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理。
- 医疗废弃物
请委托专业的处理公司进行处理。
- 瓦斯罐・灭火器等
请委托销售商进行处理。
- 药物・有毒物质・涂料・油脂等
请委托销售商进行处理。
- 轮胎
请委托销售商进行处理。

垃圾处理手续费

家庭垃圾	每 10 公斤 100 日元
企业类垃圾	每 10 公斤 200 日元

咨询方式如下

霞浦市生活环境课
电话 029-897-1111

霞台厚生设施组合
霞台清洁中心未来
小美玉市高崎 1824-2
电话 0299-26-0246